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63號

原　　告　農裕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冠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主張：㈠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原告代償之債權相關文件交付原告，並應配合辦理動產抵押權權利移轉予原告；㈡被告尚得通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所代償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7,1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前開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均為原告主張保證人之代位權存在所得受之利益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代償金額為2,297,142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動產擔保契約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12月12日司執字第150943號執行命令及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清償證明書等件為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2,317,28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,6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29萬7,142元）	1	利息	229萬7,142元	115年4月15日	115年6月17日	（64/365）	5%	2萬139.33元
	小計							2萬139.33元
合計								231萬7,281元